

宜蘭縣申請社會救助需檢附之相關文件(一)

	必要資料	其他佐證資料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li> <li>2. 案家全部郵局存摺之封面及一年內存摺內頁影本。</li> <li>3. <u>商業(人身)保險當年繳費資料。</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戶謄本。(家庭人口死亡需附)</li> <li>2. 職業保險投保薪資。</li> <li>3. 社會保險(軍公教勞農保)暨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證明、喪葬支用說明佐證資料、有遺產者需附遺產稅免稅(完稅)證明書(領取地點：國稅局)、遺產逾財產標準者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家庭人口死亡未滿1年者需附)</li> <li>4.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案家有就學人口者需附)</li> <li>5. 醫院診斷書(需載明三個月以上療養或痊癒並影響工作能力之字句)。(有工作能力不計工作收入者需附)</li> <li>6.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外縣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附)</li> <li>7. 重大傷病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者需附)</li> <li>8. 在營(監)或其他依法拘禁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li> <li>9. 出境不在國內需排除應計人口之出境紀錄。(有上述情形者需附)</li> <li>10.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失蹤一年以上必須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li> <li>11. 離婚協議書。(前配偶未列計為家庭應計人口者需附)</li> <li>12. 領有其他各種補助或捐助金之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li> <li>13. 查有不明資金之資金流向說明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li> <li>14. 失業相關佐證。(介紹卡記錄、願意配合就業切結書、失業給付收執聯等相關資料)</li> <li>15. 財產交易資料(買賣契約或實價登錄資料、價金資金流向說明)</li> <li>16. <u>其他相關佐證資料。</u>(未於前述各項事宜者需附)</li> </ol>
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li> <li>2. 戶內申請加發<b>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之郵局帳戶封面。</b></li> <li>3. <u>商業(人身)保險當年繳費資料。</u></li> </ol>	
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明。</li> <li>2. <b>郵局帳戶之封面。</b></li> </ol>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li> <li>2. <b>郵局帳戶之封面。</b></li> </ol>	

1. **金融機構帳戶：**

(1) **低收入：檢附家庭人口全部往來郵局帳戶及一年內存摺內頁影本。**

，家人未有開戶者檢具切結書。

(2) **中低老人及身障：檢附領款人之郵局帳戶封面**

，領款帳戶與領款人不同者檢具切結書。

2. **在學學生證明：**中低收入戶申請家戶未滿16歲者免檢附。

3. **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最新之稅籍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報扶養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者，則原納稅義務人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宜蘭縣社會救助資格條件

低收入戶	家庭收入	動產	不動產	福利內容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之最低生活費。 (107年為12,388元)	家庭成員每人7萬5,000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6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45萬元。 (75,000 x 6 = 450,000)	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350萬元。	一、福利健保。 二、壹款及貳款費用 6,115元至10,618元。 三、兒童扶助：2,695元。 四、高中職扶助：6,115元 五、身障補助中度以上 加發8,499元；輕度 4,872元。 六、65歲以上老人加發 中老津7,463元。
中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內政部公告當年之最低生活費1.5倍。 (12,388 x 1.5=18,582元)	家庭成員每人11萬2,500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6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67萬5,000元。 (112,500 x 6 = 675,000)	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525萬元。	一、健保費每人補助 1/2。 二、高中職以上日間部 學雜費減免60%以上。 三、身障補助中度以上 加發4,872元；輕度 3,628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家庭收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動產	不動產	福利內容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最低生活費之2.5倍。 (106年為3萬970元) 12,388x2.5=30,970。	全家不得超過200萬元，家庭人口每多一人多25萬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5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300萬元。 (2,000,000 + [250,000 x 4] = 3,000,000)	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650萬元。	輕度：3,628元。 中度以上：4,872元。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收入(年滿65歲)	動產	不動產	福利內容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最低生活費之1.5倍或2.5倍。 (106年1.5倍為1萬8,582元、2.5倍為3萬970元)	全家不得超過250萬元，家庭人口每多一人多25萬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6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375萬元。 (2,500,000 + [250,000 x 5] = 3,750,000)	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750萬元。	1.5倍：7,463元 2.5倍：3,731元
國民年金減免補助	家庭收入	備註		
	1. 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1萬8,582元)者，政府補助保費70%。 2. 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2萬4,776元)者，政府補助保費55%。	未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期間，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設籍於本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2. 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領有證明。		
注意事項	<p>一、收入計算方式：</p> <p>(一)20~59歲者其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低於26,723元者以26,723元計算，<b>高於26,723元以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計算。</b></p> <p>(二)16~19歲及60~64歲者其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低於18,706元者以18,706元計算，<b>高於18,706元以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計算。</b></p> <p>(三)倘另有實際薪資證明者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高於基本工資者實際工資計算、檢附失業相關</p>			

佐證者以基本工資計算。

(四)存款推算利率：1.13%

二、土地以公告價值計算；房屋以評定價值計算(非市價,以國稅局財稅資料為準)